

证券代码：000617

证券简称：中油资本

公告编号：2020-015

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（周二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文件已于2020年5月25日（周一）分别以专人通知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参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，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，职工代表监事2名。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推荐，公司拟提名闫宏先生、肖华先生、桂王来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（候选人简历见附件），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0年5月28日

附件：

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闫宏，男，1966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，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大学本科，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1999年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修井分公司副总会计师。2000年起历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、主任。2002年起历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主任、总会计师。2008年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、大庆石油管理局总会计师。2016年任昆仑银行党委书记、董事、董事长。2008年至2017年任交通银行监事。2017年至2018年8月任公司董事。2018年4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工会主席，9月任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。

截至目前，闫宏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闫宏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，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。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公司查询，闫宏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肖华，男，1965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复旦大学，硕士学位，教授级高级经济师。2012年任中石油股份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党委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、副总经理。2014年任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总经理、党委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。2016年至今担任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、党委委员、书记、工会主席。2016年任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董事长。2016年任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。2017年4月13日起任公司监事。

截至目前，肖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肖华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

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，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。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公司查询，肖华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桂王来，男，1964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，美国休斯顿大学EMBA学位，教授级高级经济师。1988年8月任国家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司中央企业处副主任科员。1992年12月任财政部文教行政财务司文企处主任科员。1998年12月任财政部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部业务经理。2002年9月先后任中石油集团财务资产部资金预算处、税收价格处副处长、处长。2009年12月任中石油集团财务资产部副总会计师。2009年12月任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、党委委员。2014年10月至今担任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。2017年4月13日起任公司监事。

截至目前，桂王来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桂王来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，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。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公司查询，桂王来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